

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 目 名 称:市政排水井盖一体化改造(一期)项目(第三次采购)

项 目 编 号:HNHGT2023-132RR

采 购 人:海口市排水设施事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恒高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三、获取采购文件	2
四、响应文件提交	2
五、开启（竞争性磋商方式必须填写）	2
六、公告期限	3
七、其他补充事宜	3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1. 总则	12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14
3. 响应文件	15
4. 投标	18
5. 竞争性磋商	19
6. 评审	20
7. 合同授予	20
8.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和终止采购任务	21
9. 纪律和监督	21
10. 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	23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3
第三章 评审办法	38
1. 评审方法	38
2. 评审标准	38
3. 评审程序	38
初步审查表	41

技术、商务评分表	4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85
一、总说明	48
二、工程量清单	87
三、商务要求	63
第六章 图纸	109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10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111
目 录	112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13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15
三、授权委托书	116
四、联合体协议书（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此文件不需要填写）	117
五、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18
六、施工组织设计	120
七、项目管理机构	123
八、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本表不用填写）	125
九、资格审查资料	126
十、其他材料	132
十一、最后报价（格式）	13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市政排水井盖一体化改造（一期）项目(第三次采购)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NHGT2023-132RR

项目名称：市政排水井盖一体化改造（一期）项目(第三次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算金额为：3,592,725.84 元；相关标的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预算金额：3,592,725.84 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3,592,725.84 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缺陷责任期：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合同履行期限：计划工期：90 日历天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证明材料及承诺函，详见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中“九、资格审查资料”（六）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和（七）资格承诺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或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换发新证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含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证书复印件及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项目的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

3.2. 供应商须具备《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

4.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8月2日至2023年8月9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电子采购文件网上下载（海南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中“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纸质采购文件现场领取，500.00元/套（售后不退），
获取地点：海南省海口市海甸岛怡心路7号建安花园1#1305。

方式：

1、供应商须在海南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中“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平台进行注册；

2、登录交易平台进行投标参与并下载查看电子采购文件及其他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8月14日9点00分（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

地点：海南省海口市海甸岛怡心路7号建安花园1#1305

五、开启（竞争性磋商方式必须填写）

时间：2023年8月14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南省海口市海甸岛怡心路7号建安花园1#1305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的通知》、《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海南省绿色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 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落实超常规举措加大对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支持的通知》。

2. 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ainan.gov.cn/>）、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ggzy.haikou.gov.cn/>）。

3. 有关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4. 供应商须按时在系统平台注册报名，同时到海南恒高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进行报名登记。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海口市排水设施事务中心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

联系方式：吴工 0898-6619648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海南恒高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海甸岛怡心路7号建安花园1#1305

联系方式：梁工 0898-6615055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工

电 话：0898-6615055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海口市排水设施事务中心
1.1.3	采购代理机构	海南恒高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1.4	项目名称	市政排水井盖一体化改造（一期）项目(第三次采购)
1.1.5	建设地点	海南省海口市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经落实
1.3.1	采购范围	市政排水井盖一体化改造（一期）项目(第三次采购)所有内容（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1.3.2	计划工期	9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验收规范规定的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资质要求：</p> <p>1、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或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 号）换发新证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含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证书复印件及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项目的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p> <p>2、供应商须具备《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p> <p>信誉要求：投标资格没有被取消、暂停，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拟。)</p> <p>其他要求:</p>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证明材料及承诺函, 详见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中“九、资格审查资料”(六)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和(七)资格承诺函}。</p> <p>2、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在“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3、供应商必须书面承诺: 供应商成交后按开工时间安排响应文件中填报的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派驻施工现场, 否则视为严重违约, 采购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 并有权单方面解除承包合同。 (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p> <p>4、供应商必须书面承诺: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使用的单位公章必为企业注册的公安机关备案的合法有效印章。若是非法印章, 接受被取消投标及成交资格、没收保证金, 并接受被上报市级、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罚。(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p> <p>5、供应商须具备《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 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 应当根据《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管理办法》的规定, 通过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http://www.hnjst.gov.cn/)登录海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填报项目名称、项目地址、派驻的项目班子关键岗位人员信息, 打印生成诚信档案手册, 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并密封提交竞争性磋商小组。</p> <p>6、供应商必须书面承诺: 供应商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至评审结束之日, 关键岗位人员不得在其他项目投标中重复使用。已</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经中标的关键岗位人员不得重复参与其他项目投标。（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p>7、根据《海南省建筑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配备和在岗履职管理办法》（琼建管〔2021〕281号）要求，配备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如下：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1人、项目技术负责人1人（可兼任）、施工员1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1人、质量员1人（可兼任）、劳资专管员1人（可兼任）、资料员1人（可兼任），供应商需提供本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证件如下： 1、项目经理建造师注册证；2、技术负责人职称证；3、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岗位证或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或职业培训合格证； 施工员、质量员、资料员提供岗位证书或职业培训合格证；劳资专管员提供身份证，并在响应文件中注明。（相关证书须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认可的机构颁发）备注：提供相关证书及2023年1月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在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p> <p>8、成交供应商须提供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农民工保证书，并按相关规定实行农民工实名制（格式自拟，加盖公章）；</p> <p>9、（1）9、井盖为该项目主体材料，井盖单价经财务评审已固定，其中检查井井盖为1037.17元/座（不含税单价），（技术参数为：防沉降球墨铸铁重型防盗型井盖及井座，井盖直径700mm，井框宽90mm，井框高160，铸件材质：QT500-7，球化率达到三级及以上、铸件承载力D400）；进水井井盖为498.7元/座（不含税单价）（技术参数为：球墨铸铁重型防盗型算盖及算座，承载能力选用D400级，篦子盖700×450mm，边框75mm。球墨铸铁类型为QT500-7，抗拉强度不小于450MPa，屈服强度不小于300MPa，其要求必须达到国家安全标准）注：井盖单价为最高限价，不能高于以上规定的价格，不能因市场价浮动而调整（必须在投标报价中响应上述单价，不能高于上述规定价格）；（2）供</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应商必须提供承诺书：如成交，成交供应商必须对项目中所涉及的井盖（进水井、检查井）进行实施招标或采购，且最高限价不能高于投标报价，规定证明材料：供应商根据上述第（2）条内容做出承诺。</p> <p>注：上述井盖对应《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序号 14、15 的产品。</p> <p>10、供应商必须书面承诺:供应商成交后按开工时间安排响应文件中填报的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派驻施工现场，根据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海南省建筑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配备和在岗履职管理办法》的通知，项目经理、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施工项目负责人及设计现场负责人，其在岗履职时间不得少于应到岗时间（扣除法定节假日时间）的 80%；除上述人员外的项目其他关键岗位人员应在管理职责内全勤在岗（原则确定为 22 天），否则视为虚假响应以谋取成交，采购人可上报监管部门做出严肃处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p>11、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进场施工前需自行组织人员进行现场勘查，并在开工前 3 个工作日内就有关工程量清单是否存在漏项提出异议并出承诺函，逾期不出的，视为成交总价已经包含了为完成图纸对应工程总量的全部工程价款，即便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采购工程量清单存在漏项，采购人也不再调整（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p>12、供应商需承诺成交后发布成交通知书前具有路面铣刨机、井盖铣刨机、沥青路面养护车、小型振动压路机、沥青路面热再生修复车等设备，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九、资格审查资料-（八）具有设备承诺函）；</p> <p>13、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予以响应：供应商如成交，成交单位必须对项目所涉及的所有井盖（进水井以及检查井）进行响应，响应井盖单价最高限价不能超过财政部门批复的财政评审中井盖</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单价。证明材料：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予以响应。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按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不足 5 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2.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时间	收到澄清文件后应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修改文件后应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3.4.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3.5.2	近年的财务状况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需提供承诺 { 详见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中“九、资格审查资料”（七）资格承诺函 } 或提供 2022 年年度审计报告或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或任意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复印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件（应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新成立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提供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不做要求。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应说明相关情况，格式自拟。年份要求：2020年5月1日至今。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3.7.4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电子版文件壹份（提交电子光盘或U盘，此份电子版文件须为签字盖章后正本的扫描件）。
3.7.5	装订要求	响应文件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建议采用胶装。
4.1.2	封套上写明	项目名称：市政排水井盖一体化改造（一期）项目(第三次采购) 项目编号：HNHGT2023-132RR 采购人名称：海口市排水设施事务中心 采购人的地址：海南省海口市 供应商名称： 市政排水井盖一体化改造（一期）项目(第三次采购)响应文件在2023年 月 日：前不得开启（时间系指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2	磋商程序	(1) 密封情况检查：由供应商代表和监标人共同检查。 (2) 磋商顺序：按响应文件递交的先后顺序。
6.1.1	竞争性磋商小组的组建	竞争性磋商小组构成： <u>3</u> 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海南省政务服务中心综合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竞争性磋商小组确定供应商	否，授权委员会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3
7.3.1	履约担保	不作要求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p>注意事项：</p> <p>1、供应商须保证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所提供资料真实有效，若发现有伪造编制，弄虚作假骗取成交，采购人将没收其磋商保证金，成交的取消成交资格，并将其不良行为上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10.2	<p>施工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为：</p> <p><u>市政排水井盖一体化改造（一期）项目(第三次采购)施工招标控制价为大写：人民币叁佰伍拾玖万贰仟柒佰贰拾伍元捌角肆分（¥3,592,725.84）</u>（含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列金额、暂估价）暂列金额、暂估价不参与下浮，安全文明施工费以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为基价和计价规定的计费标准计取报价，报价最高不允许超出此控制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所有报价保留两位小数</p>	
10.3	<p>工程承包价确定原则：取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为该工程的承包价（本合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p> <p>本项目最终工程费以相关职能部门审定的工程费为准。</p>	
10.4	采购代理服务费： 由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10.5	<p>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p> <p>具体标准详见附件3—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p>	
	其他： 本项目由合法的公证机构进行公证，公证费用为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00元），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为适应城市道路建设发展，防治检查井井盖下陷、沉降等通病，2019年7月15日，市发改委委托采购人为该项目代建单位，主要工程量为对金龙路、明珠路、金贸东路、大同路、碧海大道5条道路存在松响、下沉问题井盖实施一体化防沉降工艺改造，为做好上述项目施工单位的筛选工作，采购人拟对上述项目实施政府采购。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项目采购人：见采购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采购人须知前附表

1.1.4.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1.1.5. 项目名称：见采购人须知前附表

1.1.6. 建设地点：见采购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标段划分、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供应商应是收到采购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信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项目经理资格：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历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不接受）；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 施工组织设计；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不接受）；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其他材料（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 (10) 最后报价（格式）

3.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响应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采购需求”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供应商按金额报价，响应报价有效范围：

施工招标控制价为：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有效范围：响应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为无效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按金额报价，单位为元，所有报价保留二位小数点。

3.2.4 工程承包价：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即中标价）为该工程的承包价。本项目最终工程费以相关职能部门审定的工程费为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消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磋商保证金格式递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磋商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须提供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上用途需备注“(项目名称)磋商保证金”或“(项目编号)磋商保证金”用以确认为本项目磋商保证金（如备注字数有限制，项目编号可用后四位数字代替）。

3.4.2. 若以网上银行支付形式递交保证金须从供应商对公账户转出，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了合同后 3 个工作日内原路退还，落标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3 个工作日内原路退还。

3.4.3. 如磋商保证金为各交易平台收取，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待评审结束后按系统要求自行办理退款，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待和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后按系统要求自行办理退款。

联系电话：

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0898-66529867

三沙市招标采购中心：0898-66860296

儋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0898-23335693

三亚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0898-38860835

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0898-65250512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证件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等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不做要求。（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不做要求。（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格式自拟，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就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竞争性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响应文件正本还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竞争性磋商报价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制的，应当由本企业的造价专业人员（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具有建筑工程定额与预算职称资格人员）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仅由注册造价工程师提供，职称资格人员不做要求）；供应商委托他人编制竞争性磋商报价文件的，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编制并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附有委托合同，其竞争性磋商报价文件应当注明委托人和被委托人并加盖各自的法人公章，同时应由被委托人的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文件应分开包装，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4.1.2 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电子版文件”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拒绝接收，并退还给供应商。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人收到响应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竞争性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竞争性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

5.2 磋商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并点名确认供应商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响应文件开标顺序；
- (6) 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 (7)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供应商名称、标段名称、磋商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响应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8) 供应商代表、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9) 开标结束。

6. 评审

6.1 竞争性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审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竞争性磋商小组直接确定供应商外，采购人依据竞争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与供应商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海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琼财采〔2022〕68 号规定的期限，以及磋商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签订采购合同。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给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

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是银行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中小企业取得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贷款的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中小企业发放贷款的一种新融资方式。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需要融资时可以申请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

8.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和终止采购任务

8.1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8.2 终止采购任务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和投诉

9.5.1 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知道或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9.5.2 供应商须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5.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函原件，并应以直接送达（专人送达）或邮寄送达。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电子送达（传真、电子邮件、微信等）。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9.5.4 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9.5.5 质疑函按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专区”的“政府采购供应质疑函范本”和“质疑函制作说明”制作。未按要求填写、匿名、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的质疑

均不予受理。

9.5.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0.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

10.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财政部司法部《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财库〔2014〕68 号）及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海南省绿色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琼财采规〔2019〕3 号）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以及政府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实施意见，政府采购项目的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10.1 价格评审优惠：

(1)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符合《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工程项目为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

(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对于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单价给予 2%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

参与评审。

(5) 对于绿色产品的投标单价给予 2%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0.2 供应商符合本章第 10.1 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 中小企业：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1）。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 监狱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2）。

(5) 绿色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绿色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5.1.1 相关要求

(1)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 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依据国务院令 第 728 号《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实施。

(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6)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0.3 关于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要求

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的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财政部、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10.4 政府采购政策交叉与叠加

(1) 优先采购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产品能享受优先采购优惠（供应商自行选择，并在响应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

(2)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同时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3) 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可以与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的一项目优先采购优惠累加计算。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其它

11.2.1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

1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

11.2.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收费标准及方式：

(1) 收费标准：按采购委托协议约定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2)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银行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

11.2.4 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11.2.4.1.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至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

11.2.4.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截图、打印、签字，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本章指定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本章指定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1.2.4.3.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1.2.4.4.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3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化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2021/3/8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_中国政府采购网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400-810-1996

首页	政采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GPA专栏	PPP频道
----	------	------	------	------	-------	-------

当前位置：首页 » 政采法规 » 财政部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2012年01月17日 11:02 来源：中国政府采购网 【打印】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2021/3/8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_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

2021/3/8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_中国政府采购网

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库司

网站标识码：bm14000002 | 京ICP备19054529号-1 | 京公网安备11010602060068号

© 1999-20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 联系我们 | 意见反馈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供应商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施工招标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对你方的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审工作组负责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_____施工招标竞争性磋商小组：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五：成交结果通知书

成交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供应商名称）：

我方已接受（供应商名称）于（投标日期）所递交的（项目名称）施工响应文件，确定（供应商名称）为供应商。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采购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采购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____年__月__日发出的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关于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年__月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竞争性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推荐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初步审查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初步审查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初步审查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项目管理机构：见技术、商务评分表；

(2) 技术部分：见技术、商务评分表；

(3) 其他因素：见技术、商务评分表；

(4) 响应报价：见技术、商务评分表。

2.2.2 评审基准价计算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见技术、商务评分表。

2.2.3 评分标准

(1) 项目管理机构：见技术、商务评分表；

(2) 技术部分：见技术、商务评分表；

(3) 其他因素：见技术、商务评分表；

(4) 响应报价：见技术、商务评分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响应处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响应处理：

-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竞争性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响应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竞争性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响应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响应处理。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2.1 在评审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竞争性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2.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3 竞争性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要求。

3.3 详细评审

3.3.1.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并进行技术和商务的评审打分。

3.3.2.技术、商务评分：具体评审的内容详见（附表 3）；

3.3.3.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将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价格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在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3.4.技术、商务及价格权重分配

评估因素	技术、商务	价格
------	-------	----

权重	80%	20%
----	-----	-----

3.3.5. 综合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审程序、评分标准以及分值分配的规定，磋商小组成员分别就各个供应商的技术、商务状况，其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各供应商的得分，得分与磋商报价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次高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以此类推。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最后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最后磋商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

初步审查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证件有效
		安全生产许可证	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证件有效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4.1项规定
2.1.4	其它	是否无其它无效响应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定条件	

技术、商务评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及分值	满分	供应商
1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p>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施工内容提出的施工方案（重点为一体化井盖的是施工工艺）对各项工作内容的完整性、编制内容完善性进行综合评审：</p> <p>1、方案完整，编制水平好，思路清晰得 15 分；</p> <p>2、方案较完整，编制水平较好，思路较清晰得 10 分；</p> <p>3、方案完整性一般，编制水平一般，思路清晰度一般得 5 分；</p> <p>4、方案不完整，编制水平不好，思路不清晰得 2 分。</p> <p>5、未提供本方案的本项则不得分。</p>	15	
2	进度方案与技术措施	<p>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相关进度方案与技术措施情况进行综合评审：</p> <p>1、方案完整，措施性好，思路清晰得 15 分；</p> <p>2、方案较完整，措施性较好，思路较清晰得 10 分；</p> <p>3、方案完整性一般，措施性一般，思路清晰度一般得 5 分；</p> <p>4、方案不完整，措施性不好，思路不清晰得 2 分；</p> <p>5、未提供本方案的本项则不得分。</p>	15	
3	质量保障与措施	<p>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提供质量保障与措施情况进行综合评审：</p> <p>1、方案完整，措施性好，思路清晰得 15 分；</p> <p>2、方案较完整，措施性较好，思路较清晰得 10 分；</p> <p>3、方案完整性一般，措施性一般，思路清晰度一般得 5 分；</p> <p>4、方案不完整，措施性不好，思路不清晰得 2 分；</p> <p>5、未提供本方案的本项则不得分。</p>	15	
4	安全保障与措施	<p>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提供安全保障与措施情况进行综合评审：</p> <p>1、方案完整，措施性好，思路清晰得 15 分；</p> <p>2、方案较完整，措施性较好，思路较清晰得 10 分；</p>	15	

		<p>3、方案完整性一般，措施性一般，思路清晰度一般得 5 分；</p> <p>4、方案不完整，措施性不好，思路不清晰得 2 分；</p> <p>5、未提供本方案的本项则不得分。</p>		
5	保修服务与措施	<p>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提供保修服务与措施进行综合评审：</p> <p>1、方案完整，措施性好，思路清晰得 12 分；</p> <p>2、方案较完整，措施性较好，思路较清晰得 8 分；</p> <p>3、方案完整性一般，措施性一般，思路清晰度一般得 5 分；</p> <p>4、方案不完整，措施性不好，思路不清晰得 2 分；</p> <p>5、未提供本方案的本项则不得分。</p>	12	
6	类似项目业绩	<p>供应商 2020 年 1 月 1 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具有市政公用工程项目业绩的，每提供 1 个得 2.5 分，本项满分 5 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p>	5	
7	综合实力	<p>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具有 1 种证书得 1 分，满分 3 分；</p> <p>证明材料：提供合法且在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3	
8	价格分	<p>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供应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p> <p>注：在评审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竞争性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响应处理。</p>	20	
合计			10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本施工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具体以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份,承包人执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详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__。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_____；
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_____。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
方式：_____。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_。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_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_____。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_____。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_____。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_____。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___。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__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_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
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_____。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_____。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_____。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__。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_____。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___。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___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___。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 (2) _____%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__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____。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_。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_____。

(7) 其他: 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约定暂停施工满 _____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___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_____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 为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月__日就
（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
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
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
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
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
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
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
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

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年__月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工程清单编制说明

工程名称：市政排水井盖一体化改造（一期）项目

一、工程概况

本项目为市政排水井盖一体化改造（一期）项目，本设计对第一期金龙路、明珠路、金贸东路、大同路、碧海大道 5 条道路存在松响、下沉问题和非一体化防沉降工艺的井盖实施改造，维修改造单算雨水口 106 座，维修改造双算雨水口 726 座，维修改造检查井 674 座，检查井井盖施工全部使用新型工艺实施一体化防沉降井盖进行修复。

二、编制范围

主要建设内容主要为市政排水井盖一体化改造（一期）项目。

三、编制依据

- 1、《市政排水井盖一体化改造（一期）项目》施工图，预算评审报告等相关文件。
- 2、2013 年建设部颁布的《工程量清单项目计量规范》。
- 3、2017 年海南省建设厅颁布的《海南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
- 4、2017 年海南省建设厅颁布的《海南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
- 5、2014 年海南省建设厅颁布的《海南省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工程定额》。
- 6、2019 年海南省建设厅颁布的《海南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
- 7、海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定额《施工机械台班单价》（2017 年）。
- 8、《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及解释和勘误。

9、 除业主指定主材外主材价差按海南省建设标准定额站主办的《海南省工程造价信息》2023年第03期海口地区及厂商报价、市场调查价及市场询价调整。

10、 海南省建设标准定额站颁布的其它有关工程造价文件。

11、 与本工程有关的标准（包括标准图集）、规范、技术资料。

12、 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四、 其他说明的事项

1、 施工现场情况：以现场踏勘情况为准。

2、 交通运输情况：以现场踏勘情况为准。

3、 自然地理条件：本工程位于海口市。

4、 环境保护要求：满足省、市及当地政府对环境保护的相关要求和规定。

5、 本工程投标报价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的规定及要求。

6、 工程量清单中每一个项目，都需要填入综合单价及合价，对于没有填入综合单价及合价的项目，不同单项及单位工程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相同项目（项目特征及工作内容相同、施工方式及施工工艺相同）的报价应统一，如有差异，按最低的一个报价进行结算。

7、 本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及措施项目工程量均是根据施工图，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进行计算的，仅作为施工企业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价款的依据，工程量的变化调整以业主与承包商签字的合同约定为准。

- 8、 工程量清单及其计价格式的任何内容不得随意删除或涂改，若有错误，在招标答疑时及时提出，以“补遗”资料为准。
- 9、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对工程项目特征及具体做法只作重点描述，详细情况见施工图设计、技术说明及相关标准图集。组价时应结合投标人现场勘察情况包括完成所有工序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
- 10、 工程量清单应与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图纸等文件结合起来查阅与理解。
- 11、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现场周边的实际情况对施工的影响编制施工方案，并作出报价。
- 12、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 13、 本清单中工程量为招标时预计量，工程结算的工程量以现场实际发生工程量为准，单价按中标的工程量清单中单价计取。
- 14、 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划》规定，为不可竞争费用，按提供金额计入。
- 15、 本说明未尽事项，以“计价规范”、“计量规范”招标文件以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文件为准。
- 16、 各工程项目中已包括的所有材料（包括钢筋搭接、措施筋、构造筋）及损耗、接头均不单独计量。虽图纸已标明，但未构成工程实体的工程数量不单独计量，在综合单价中由投标人综合考虑。
- 17、 工程量清单中以“项”计的措施费，施工期间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结算时不予调整。监理工程师根据合同约定及工程进度计量支付。

- 18、 弃土场地点、清表土、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运距、垃圾处置费投标人自行考虑，其费用在相应清单项目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 19、 本工程所用混凝土采用商品混凝土及泵送费，沥青砼采用厂拌沥青砼，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 20、 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的描述与设计图不符或不详时，以设计图为准。
- 21、 其他项目费计量支付说明：暂列金的使用权限经发包人审批后方可使用。“建筑工程一切险与第三者险”单独列支，发包人委托承包人购买，发包人按实际发生额相关发票凭证、保险合同支付费用。
- 22、 所有现浇砼的模板类型，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
- 23、 本工程暂计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费用，竣工结算时按实调整。
- 24、 安全施工费（浮动部分）费率暂按 30%（合格）计取，竣工结算时按实调整。
- 25、 暂列金额 0 元。
- 26、 专业暂估价 0 元。
- 27、 其他未尽事宜，结算时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表-01

1.4	拆除及恢复人行道		
二	措施项目费		
1	施工单价措施项目费		
2	施工总价措施项目费		
2.1	其中：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		
2.2	其中：临时设施费		
2.3	其中：雨季施工增加费		
2.4	其中：夜间施工增加费		
2.5	其中：视频监控费		
三	其他项目费		
3.1	其中：暂列金额		
3.2	其中：暂估价		
3.3	其中：计日工		
3.4	其中：总承包服务费		
四	规费		
4	其中：垃圾处置费		
5	其中：社保费		
五	税金		
招标控制价合计=一+二+三+四+五			

注：本表适用于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如无单位工程划分，单项工程也使用本表汇总。

(清-表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市政排水井盖一

工程名称：市政排水井盖一体化改造（一期）项目

体化改造（一期）项目

第 1 页 共 3 页

序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	工程量	金额（元）
---	------	------	--------	---	-----	-------

号				量 单 位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 估价
		整个项目						
		维修改造平篦 式单篦雨水口						
1	040504009001	维修改造平篦 式单篦雨水口	<p>[项目特征]</p> <p>1. 雨水箅子及圈口材质、型号、规格:球墨铸铁重型进水井盖,承载能力选用 D400 级,篦子盖 700×450mm,边框 75mm。具体详见施工图</p> <p>2. 路面结构:底层沥青油 PC-3 0.5L/m²,细粒式沥青混凝土面层 5cm</p> <p>3. 填充混凝土:C40 速凝砼</p> <p>[工作内容]</p> <p>1. 切缝</p> <p>2. 拆除破损沥青路面 25cm,运距由投标单位自行考虑</p> <p>3. 拆除现状雨水篦子</p> <p>4. 井圈钢筋加固、填充混凝土</p> <p>5. 拉毛</p> <p>6. 雨水箅子安装</p>	座	106			

			7. 恢复沥青混凝土面层					
		维修改造平篦式双篦雨水口						
2	040504009002	维修改造平篦式双篦雨水口	<p>[项目特征]</p> <p>1. 雨水箅子及圈口材质、型号、规格:球墨铸铁重型进水井盖,承载能力选用 D400 级,箅子盖 700×450mm,边框 75mm。具体详见施工图</p> <p>2. 路面结构:底层沥青油 PC-3 0.5L/m²,细粒式沥青混凝土面层 5cm</p> <p>3. 填充混凝土:C40 速凝砼</p> <p>[工作内容]</p> <p>1. 切缝</p>	座	726			

			2. 拆除破损沥青路面 25cm, 运距由投标单位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清-表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市政排水井盖一

工程名称：市政排水井盖一体化改造（一期）项目

体化改造（一期）项目

第 2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自行考虑 3. 拆除现状雨水篦子 4. 井圈钢筋加固、填充混凝土 5. 拉毛 6. 雨水箅子安装 7. 恢复沥青混凝土面层					

		维修改造检查井					
3	040504002001	维修改造检查井	<p>[项目特征]</p> <p>1. 盖板材质、规格:防沉降球墨铸铁重型防盗型井盖及井座, 承载能力选用 D400 级, 井盖直径 700mm, 井框宽 90mm, 井框高 160, 具体详见施工图</p> <p>2. 井盖、井圈材质及规格:铸铁框</p> <p>3. 路面结构层:粘层沥青油 0.4L/m², 细粒式沥青混凝土面层 30cm</p> <p>[工作内容]</p> <p>1. 切缝</p> <p>2. 拆除现状沥青面层 10cm, 混凝土基层 20cm, 运距由投标单位自行考虑</p> <p>3. 拆除旧有检查井盖</p> <p>4. 对井口及工作位进行拓宽加深</p> <p>5. 安装混凝土调节环</p> <p>6. 安装一体化防沉降井盖</p> <p>7. 恢复沥青混凝土面层</p>	座	674		

		拆除及恢复人行 道							
4	041001002001	拆除人行道	<p>[项目特征]</p> <p>1. 厚度:现状 6cm 人行 道砖, 3cm 水泥砂浆, 15cm 碎石基层</p> <p>[工作内容]</p> <p>1. 拆除、清理</p> <p>2. 运输</p> <p>3. 装车外弃</p>	m2	50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
费”。

(清-表 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市政排水井盖一

工程名称：市政排水井盖一体化改造（一期）项目

体化改造（一期）项目

第 3 页 共 3 页

序 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 量 单 位	工程 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 估价
5	040204002001	人行道块料铺 设	<p>[项目特征]</p> <p>1. 块料品种、规格:一 次性成型人行道砖 6cm</p> <p>2. 基础、垫层: 材料品 种、厚度:3cm 砂垫层</p> <p>[工作内容]</p> <p>1. 基础、垫层铺筑</p>	m2	50			

			2. 块料铺设					
6	040202015001	水泥稳定碎 (砾) 石	<p>[项目特征]</p> <p>1. 水泥含量:5%水泥稳定碎石基层</p> <p>2. 厚度: 8cm</p> <p>[工作内容]</p> <p>1. 拌和</p> <p>2. 运输</p> <p>3. 铺筑</p> <p>4. 找平</p> <p>5. 碾压</p> <p>6. 养护</p>	m ²	50			
		措施项目						
7	041106001001	挖掘机进出场	<p>[项目特征]</p> <p>1. 机械设备名称:挖掘机</p> <p>[工作内容]</p> <p>1. 进出场费包括施工机械、设备整体或分体自停放地点运至施工现场或由一施工地点运至另一施工地点所发生的运输、装卸、辅助材料等费用</p>	台 · 次	3			

8	041106001002	沥青混凝土摊铺机进出场	<p>[项目特征]</p> <p>1. 机械设备名称: 沥青混凝土摊铺机</p> <p>[工作内容]</p> <p>1. 进出场费包括施工机械、设备整体或分体自停放地点运至施工现场或由一施工地点运至另一施工地点所发生的运输、装卸、辅助材料等费用</p>	台 · 次	3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清-表5)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市政排水井盖一体化改造 标段：市政排水井盖一体化改造

(一期) 项目

(一期) 项目

单位：元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调整费率 (%)	调整后金额	备注
1	1.1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基本费						
2	1.1.1	1 千万元以内部分	综合价不含主设 (1 千万元以内)	1.8				

			部分)					
3	1.1.2	1~5千万元以内部分	综合价不含主设(1~5千万元以内部分)	1.08				
4	1.1.3	5千万元~1亿元以内部分	综合价不含主设(5千万元~1亿元以内部分)	0.72				
5	1.1.4	1亿元以上部分	综合价不含主设(1亿元以上部分)	0.36				
6	1.2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费(浮动部分)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基本费	30				
7	1.3	建施安责险	不含建施安责险费*0.001	68				默认的安责险费率是按照最优设置,但是由于安责险费率中浮动费率根据具体条件不同费率不同,所以请参照琼建质【2019】38号中的附件1计算实际费

								率；
8	1.4	临时设施费						
9	1.4.1	1千万元以内部分	综合价不含主设 (1千万元以内部分)	2.05				
10	1.4.2	1~5千万元以内部分	综合价不含主设 (1~5千万元以内部分)	1.23				
11	1.4.3	5千万元~1亿元以内部分	综合价不含主设 (5千万元~1亿元以内部分)	0.82				
12	1.4.4	1亿元以上部分	综合价不含主设 (1亿元以上部分)	0.41				
13	1.5	夜间施工增加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 +	0.89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1 “项目名称”可根据海南省现行的计价定额设置。

2 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清-表5）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市政排水井盖一体化改造 标段：市政排水井盖一体化改造

(一期)项目

(一期)项目

单位：元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调整费率 (%)	调整后金额	备注
			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人工价差+分部分项机上人工费+单价措施机上人工费-机上人工价差					
14	1.6	雨季施工增加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人工价差+分部分项机上人工费+单价措施机上人工费-机上人工价差	2.39				
15	1.7	视频监控费						编制预算或控制价时,视频监控费暂按租赁价每台球机 1000元/月、每两台枪机 800元/月计算,工程结算时,

1.2	其中： 社保 费	(分部分 项定额人 工费+单 价措施定 额人工费 +分部分 项定额机 上人工费 +单价措 施定额机 上人工 费)*0.7	$(\text{FBFX_DERGF}+\text{DJCS_DERGF}+\text{FBFX_DEJSRGF}+\text{DJCS_DEJSRGF})\times 0.7$	23.5	
2	税金	分部分项 工程费+ 措施项目 费+其他 项目费+ 规费	A+B+C+D	9	
合计					

编制人（造价人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员）：

注：“项目名称”可根据海南省现行的计价定额设置。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适用于造价信息差额调整法）

标段：市政排水井盖一体化

工程名称：市政排水井盖一体化改造（一期）项目

改造（一期）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风险系数 (%)	基准单价	投标单价 (元)	发承包人 确认单价 (元)	备注
1	水	m ³						
2	石屑	m ³						
3	六角空心钢 (综合)	kg						
4	中砂	m ³						
5	水泥 P.O 42.5	t						
6	碎石 (综合)	m ³						
7	乳化沥青	kg						
8	HRB400 Φ12	kg						
9	HPB300 Φ8	kg						
10	预拌混凝土 C40	m ³						
11	预拌混凝土 C25	m ³						
12	细粒式沥青混凝土	m ³						
13	6cm 人行道面包砖 200× 100×60	m ²						
14	防沉降一体化检查井盖 球墨铸铁重型, Φ700mm	套						
15	防沉降一体化进水井盖 球墨铸铁重型	只						

注：1. 此表由招标人填写除“投标单价”栏的内容，投标人在投标时自主确定投标单价。

2. 基准单价应优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单价，未发布的，通过市场调查确定其基准单价。

表-21

三、商务要求

1. 计划工期、建设地点：

1.1 计划工期：90 日历天

1.2 建设地点：海南省海口市

2. 付款时间、方式及条件：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应先按约定开工日期组织施工队伍进场施工，经采购人确认及根据市政府专项资金到位后，凭成交供应商开具的有效发票及相关付款文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预付款，工程预付款计算方法： $(\text{合同价}-\text{安全文明施工费}-\text{暂列金}) \times 25\% + \text{安全文明施工费}$ ，工程预付款中含合同价款中全部基本部分的安全文明施工费；

支付进度款的期限：采购人审核批准且政府资金到位后予以支付。每次工程进度款按审定月报以及阶段性结算的 55%比例支付（扣除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移交后支付至累计计量额的 80%，累计支付额（含预付款、到货款、材料款在内）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80%。

支付验收款、剩余决算款：通过市财政部门的财务决算审核并出具相关财务决算报告后，按审核后建安费为该项目最终工程决算造价。根据市政府专项资金到位情况，采购人凭成交供应商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相关付款文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至最终工程决算审核后造价的 97%，待两年质保期满后根据最终工程财务决算审核结果一次性结算尾款。

3. 验收方法及标准：按本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实施。

4. 项目的实质性要求：按本磋商文件要求实施。

5. 合同的实质性条款：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 功能、性能标准、材质标准、安全标准、服务标准：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的相关政策、法规。

7. 本项目所用材料采购人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强制性标准：无

9.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3,592,725.84 元，供应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0. 供应商需具有类似项目业绩和综合实力，并需针对本项目提供施工方案、进度方案与技术措施、质量保障与措施、安全保障与措施、保修服务与措施等方面的内容。

第六章 图纸

(图纸另册，详见海南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hainan.gov.cn/>) 竞争性磋商公告附件)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除适用现行国家及省市相关的所有标准、规范、规程外，承诺包人还必须遵守发包人在签订合同时及建设项目过程中制订的相关管理规定。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由发包人委托的设计单位提出标准及规范(含国外标准)，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工程名称)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联合体协议书（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需要填写）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拟分包项目情况表（不允许分包，此表不用填写）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十、其他材料（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 十一、最后报价（格式）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我们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该项目的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磋商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4. 如我方成交：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姓名：	
2	总工期	___日历天。	
3	质量标准		
4	履约担保	不做要求	
5	缺陷责任期		
6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施工招标响应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联合体协议书（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此文件不需要填写）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_____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施工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磋商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二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响应报价表封面

投 标 总 价

采 购 人 ：

工 程 名 称：

投标总价（小写）：

（大写）：

供 应 商 ：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六、施工组织设计

1. 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项目的_{主要}施工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劳动力计划表和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计划表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身份证及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在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项目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及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在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身份证、岗位证或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或职业培训合格证及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在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施工员、质量员、资料员提供身份证、岗位证书或职业培训合格证及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在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劳资专管员附身份证及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在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 校	专 业	
主要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九、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建造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附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证件的复印件。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应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等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附：合同复印件

(四)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附：合同复印件。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应说明相关情况，格式自拟，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六）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如供应商是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分支机构可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文件中涉及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相关证明材料的，提供分支机构“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材料。

只有中国公民才能以自然人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以上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七) 资格承诺函

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分包号）：）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1.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4.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同意此承诺书在公告发布媒介公示，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说明：1. 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2. 供应商可删减 1-5 承诺事项，如删去承诺第 1 项的，则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财务状况报告。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八) 具有设备承诺函

承诺函

致：海口市排水设施事务中心

我方承诺：如我方为成交供应商，正式发布成交通知书前具有路面铣刨机、井盖铣刨机、沥青路面养护车、小型振动压路机、沥青路面热再生修复车等设备。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 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本公司声明如下：

本单位在参加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其他材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十一、最后报价（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总价 (人民币/元)	大写	
	小写	
计划工期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全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说明：

1、本表价格一栏空白，落款处供应商名称（盖章）处由供应商事先加盖公章，单独准备 2 份，不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同装订，由供应商代表随身携带至磋商现场。

2、本表中磋商报价在开标后，由供应商根据现场开标情况，在磋商现场填写作为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最终报价。

3、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最后的《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